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292號

原告 雷枝蘭
被告 莊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45號），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9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37號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係參與詐欺集團的詐欺行為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本件被告參與詐欺集團，與他人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騙取原告新臺幣54,978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，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未予諭知訴訟費用額之負擔，併予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2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3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7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吳婕歆